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金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第23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金蘭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胡金蘭與胡克雲(已於民國106年間過世)為父女關係，胡克雲前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下稱台東農場)配耕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389平方公尺、所有權人：中華民國，下稱本案土地，其上分為房屋基地、曬穀場、農用土地三部分)，胡克雲並在本案土地上興建門牌號碼花蓮縣○○鄉○○村○○路000號房屋，房屋基地面積約120坪(下稱本案房屋基地)。胡金蘭復於101年9月27日與台東農場簽訂土地委託經營契約(下稱101年契約)，約定委託經營本案土地中之曬穀場部分(面積0.0488公頃、約147坪)，作為農漁牧生產使用，契約期限自101年9月27日至105年9月26日止；契約期滿後，胡金蘭復於105年9月1日與台東農場續訂短期作物委託經營契約書(下稱105年契約)，約定委託經營本案土地中之曬穀場部分(面積0.0488公頃、約147坪)，作為種植短期作物或苗木培育使用，契約期限自105年9月27日至110年9月

01 26日。胡金蘭因缺錢花用，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2 (一)胡金蘭明知其與胡克雲均未曾向台東農場辦理承購本案房屋  
03 基地手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4 接續於104年12月23日、105年2月29日、105年6月21日、105  
05 年10月7日、108年10月5日，在花蓮縣○○鄉○○村○○○  
06 街00號莊文富住處，向莊文富佯稱：欲借款，其已於102年9  
07 月27日向台東農場辦理承購本案房屋基地手續，待一定期限  
08 經過後即可轉讓云云，致莊文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  
09 所示時間，簽訂如附表二所示契約書，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示  
10 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予胡金蘭。然迄110年12月  
11 止，胡金蘭仍未依約將本案房屋基地10分之5移轉登記予莊  
12 文富，亦未退款，莊文富始知受騙。

13 (二)胡金蘭為免犯行暴露，另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  
14 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高智玲之同意，於109年間  
15 先偽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高智玲收訖章1枚，並在  
16 其事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之代收票據明細表上填寫  
17 「109年8月18日、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胡金蘭、到期日  
18 109年7月1日、發票人帳號財政部、金額0000000元」，並蓋  
19 用上開收訖章，用以表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已於10  
20 9年8月18日代收財政部所簽發票據，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  
21 所示私文書；胡金蘭再將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私文書拍照後  
22 以通信訊軟LINE傳送予莊文富而行使之。胡金蘭復承前犯  
23 意，於110年8月間，在其事先向中國信託銀行取得之代收票  
24 據明細表上填寫「110年8月10日、帳號000000000000、戶名  
25 胡金蘭、到期日110年8月15日、發票人帳號財政部國有財產  
26 署、金額0000000元」，並蓋用上開收訖章，用以表示中國  
27 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已於110年8月10日代收財政部所簽發  
28 票據，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私文書；胡金蘭再將如附  
29 表三編號2所示私文書拍照後以通信訊軟LINE傳送予莊文富  
30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莊文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  
31 行、高智玲對於代收票據紀錄之正確性。

01 (三)胡金蘭另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經本院同意，  
02 先偽造本院收狀章1枚，再於109年9月間製作「原告胡金  
03 蘭、訴訟代理人黃金定、被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04 員會花蓮農場」之民事狀，並蓋用上開偽造之收狀章，用以  
05 表示本院109年9月22日已收受上開民事狀，而偽造如附表三  
06 編號3所示私文書；胡金蘭再將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私文書拍  
07 照後以通信訊軟LINE傳送予莊文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莊  
08 文富及本院對於書狀收文管理之正確性。

09 二、胡金蘭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其無資力償還債務亦  
10 無向台東農場辦理承購本案房屋基地，竟於詐欺取財之犯  
11 意，接續於107年7月26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隱瞞其財務  
12 狀況並向史立宗佯稱：可向台東農場取得本案房屋基地並轉  
13 讓土地予史立宗還債，其罹患乳癌及頸椎開刀、弄丟客戶款  
14 項須賠償、要買中古車、需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費用、需交  
15 執行費而需借款云云，致史立宗陷於錯誤，誤認胡金蘭有還  
16 款能力而陸續交付共計220萬元予胡金蘭。

17 三、案經莊文富、史立宗告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  
18 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 19 理 由

### 20 壹、程序事項

21 被告胡金蘭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2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  
23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24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胡金蘭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25 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  
26 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27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28 貳、實體事項

#### 29 一、事實認定部分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金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坦承  
31 不諱（見花蓮地檢111年度他字第9號卷〈下稱偵卷1〉第221

01 頁至第224頁、第227頁至第230頁、第237頁至第238頁，花  
02 蓮地檢111年度他字第627號卷〈下稱偵卷2〉第43頁至第50  
03 頁，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卷〈下稱偵卷3〉第21頁  
04 至第22頁，本院卷第56頁至第59頁、第73頁至第74頁），核  
05 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文富（見偵卷1第7頁至第9頁，偵卷3第33  
06 頁至第35頁）、史立宗（見偵卷2第5頁至第7頁，花蓮地檢1  
07 12年度偵字第2382號卷〈下稱偵卷4〉第27頁至第29頁）於  
08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太昌段1305地號之國有土地承購權  
09 利讓渡契約書、切結書、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7號民事裁  
10 定（見偵卷1第11頁至第22頁）、105年契約、101年契約  
11 （見偵卷1第23頁至第61頁）、告訴人莊文富庭呈之本院108  
12 年度花簡字第384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8  
13 1號民事裁定（見偵卷1第63頁至第77頁）、告訴人莊文富與  
14 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1第79頁至第101頁）、被  
15 告傳送之民事狀照片（見偵卷1第103頁至第111頁）、被告  
16 傳送之中國信託銀行代收票據明細表照片（見偵卷1第113頁  
17 至第11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  
18 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23517號函暨函附之說明（見偵卷1  
19 第145頁至第146頁）、本院111年4月18日花院楓文字第1110  
20 000471號暨函附之收發室收件章戳樣式（見偵卷1第155頁至  
21 第15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4日  
22 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49579號函暨函附之帳戶基本資料及  
23 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1第163頁至第211頁）、花蓮縣○○  
24 鄉○○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謄本（見偵卷  
25 3第59頁至第61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1  
26 08年5月6日東農產字第1080001452號函暨函附之委託經營契  
27 約（見偵卷3第63頁至第90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  
2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30 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文書為表現足以證明法律上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係以產  
02 生法律上權利關係或事實之意思表示；另以錄音、錄影或電  
03 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  
04 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以文書  
05 論。而所謂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相類之方  
06 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  
07 文。又文書之行使，每因文書性質、內容不同而異，就刑法  
08 第220條之準文書所言，祇須藉由機器、電腦處理或電磁紀  
09 錄，得以表示其文書之內容即屬之，亦即行為人藉由機器、  
10 電腦處理時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而行  
11 使之，即達於行使準私文書之程度。查被告所傳送之如附表  
12 三所示文書照片，性質上屬電磁紀錄，而如附表三編號1、2  
13 所示文書分別載明日期、帳號、戶名、發票人帳號、金額及  
14 中國信託銀行花蓮分行收訖，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文書則載  
15 明原告、訴訟代理人、被告及本院收狀等內容，自屬刑法第  
16 220條所規定之文書，均應以準私文書論。

17 (二)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之詐欺取財罪；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則均係犯同法第216  
19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  
20 造印章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文  
22 書，均係為達成取信告訴人莊文富之同一目的，顯係基於單  
23 一犯意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6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詐欺告訴人  
27 莊文富、史文宗手法前後一貫，可認被告係在同一計畫範圍  
28 內分別對告訴人莊文富、史立宗實施詐欺行為。是被告對告  
29 訴人莊文富、史文宗為詐欺取財犯行，既係分別基於單一犯  
30 罪決意，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2 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各論以一個詐欺取財  
03 罪。

04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三)、二所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  
05 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分別利用告訴人莊  
07 文富、史立宗之信任詐取款項240萬元、220萬元，為掩飾其  
08 所為復偽造如附表三所示文件並行使之，所為不僅足生損害  
09 於告訴人莊文富、銀行及承辦人管理票據代收及司法機關收  
10 文紀錄之正確性，亦危害私文書公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  
11 復斟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史立宗以270萬元達  
12 成和解，並清償93萬5,000元；復與告訴人莊文富協議償還3  
13 00萬元，並已清償190萬元等節，業據被告及告訴人史立宗  
14 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58頁）、告訴人莊文富於偵查中  
15 （見偵卷3第33頁至第34頁）陳述明確，並有和解協議書、  
16 還款明細表可稽（見偵卷1第229頁至第231頁、第239頁，偵  
17 卷2第53頁至第55頁，本院卷第77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8 告於108年間犯詐欺取財罪遭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19 109年3月30日執行完畢之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素行不  
20 佳；暨被告自承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負擔、  
21 從事土地仲介、長照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勉持之  
22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被告罹有第四五腰椎滑  
23 脫、兩側腕隧道症候群等疾病，以及檢察官、被告、告訴人  
24 史立宗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等一  
2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  
27 分，審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詐欺取財罪，詐欺對象共2人，  
28 犯罪時間重疊，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  
29 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考量  
30 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刑罰  
31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行

01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各罪間之關係、時空之密接程度等  
02 情狀，就上開2次犯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就得易科罰金  
03 部分，審酌被告所為均係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犯罪時間接  
04 近，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05 目的、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  
06 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各罪間之關係、時空之  
07 密接程度等情狀，就上開2次犯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沒收：

- 10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偽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  
12 分行高智玲收訖」、「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狀章」之印章各  
13 1枚，及如附表三所示「偽造印文位置及數量」欄所示之偽  
14 造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5 均諭知沒收。至如附表三所示文書及電磁紀錄，無證據足認  
16 尚存在，爰不諭知沒收。
- 17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0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莊文  
22 富、史立宗詐得之240萬元、220萬元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  
23 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莊文富、史立宗協議賠償300萬元、2  
24 70萬元而遠逾犯罪所得價值，復已依約清償部分款項，且告  
25 訴人莊文富已對被告取得本票裁定而可強制執行，如再予宣  
26 告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寬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事實欄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一)	胡金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事實欄一(二)	胡金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高智玲收訖」印章壹枚及如附表三編號1至2「偽造印文位置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3	事實欄一(三)	胡金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狀章」印章壹枚及如附表三編號3「偽造印文位置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4	事實欄二	胡金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6 附表二  
 07

編號	簽約時間、契約內容、交付款項
1	莊文富於104年12月23日與胡金蘭簽訂「太昌段1305地號之國

01

	有土地承購權利讓渡契約書」，約定以48萬元向胡金蘭購買本案房屋基地面積10分之1(約12坪)，待1年9個月後胡金蘭即需將10分之1本案房屋基地所有權登記於莊文富名下，莊文富並於簽約當日將48萬元交付胡金蘭。
2	莊文富於105年2月29日與胡金蘭簽訂「太昌段1305地號之國有土地承購權利讓渡契約書」，約定以96萬元向胡金蘭購買本案房屋基地面積10分之2(約24坪)，待1年7個月後胡金蘭即需將10分之2本案房屋基地所有權登記於莊文富名下，莊文富並於簽約當日將48萬元交付胡金蘭。
3	莊文富於105年6月21日與胡金蘭簽訂「太昌段1305地號之國有土地承購權利讓渡契約書」，約定以144萬元向胡金蘭購買本案房屋基地面積10分之3(約36坪)，待2年3個月後胡金蘭即需將10分之3房本案屋基地所有權登記於莊文富名下，莊文富並於簽約當日將48萬元交付胡金蘭。
4	莊文富於105年10月7日與胡金蘭簽訂「太昌段1305地號之國有土地承購權利讓渡契約書」，約定以192萬元向胡金蘭購買本案房屋基地面積10分之4(約48坪)，待107年9月27日胡金蘭即需將10分之4本案房屋基地所有權登記於莊文富名下，莊文富並於簽約當日將48萬元交付胡金蘭。
5	莊文富於108年10月5日與胡金蘭簽訂「太昌段1305地號之國有土地承購權利讓渡契約書」，約定以240萬元向胡金蘭購買本案房屋基地面積10分之5(約60坪)，待109年5月30日胡金蘭即需將10分之5本案房屋基地所有權登記於莊文富名下，莊文富並於簽約當日將48萬元交付胡金蘭。

02  
03

## 附表三：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位置及數量	卷證出處
1	「代收票據明細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109年8月18日收訖、高智玲」印文1枚	見偵卷1第115頁

(續上頁)

01

2	「代收票據明細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110年8月10日收訖、高智玲」印文1枚	見偵卷第1第113頁
3	「民事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狀章」	見偵卷1第103頁